

#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留職及進修原則

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01月16日105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07日10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8月03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教師留職人數限制

一、為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及校務運作順暢，申請留職人數，每學年度累計不超過各部編制教師（含輔導教師）員額5%（小數點無條件進入），且高中或國中年段各學科每學年度留職人數，以一人為限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簽奉校長核准不在此限。

二、所稱留職人數計算，係指教師因侍親、進修、借調或其他情事，經學校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，至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原因消滅後，回復原職務。

育嬰教師留職停薪，不受人數限制。

如申請留職人數超過規定（5%）時，依本規定第五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順序遴定之。

## 貳、教師進修

三、教師在職進修學位，除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外，悉依本規定辦理，本規定如未規定或有未盡事宜，得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教官進修申請循其行政系統辦理，進修費用補助比照教師辦理；職員進修悉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暨其相關規定，申請全時進修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費用不予補助外，公餘時間進修費用補助依本規定併同辦理。

五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（學位及學分）名額及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申請在職進修，需於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並以不影響教學、訓輔及行政工作為原則；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者，不受人數及服務年資之限制。

（二）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進修人數，每學年度新增不超過各部編制教師（含輔導教師）員額5%（小數點無條件進入），且高中或國中年段各學科每學年進修人數，以一人為限。

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進修人數，每學年度累計不超過各部編制教師（含輔導教師）員額8%（小數點無條件進入），爰以，如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進修人數超過規定（8%）時，依下列順序遴定之：

1. 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第一優先（留職停薪年資不予採計）。
2. 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（含主任、組長及協助行政）年資較長者為第二優先。
3. 在本校兼任導師年資較長者為第三優先。
4. 若前3款年資均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順序。

（三）留職停薪進修者教師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，始得申請留職停薪，各部同學科留職停薪進修總人數不得超過一人。

（四）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進修之申請期間自每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
六、兼行政職務教師參加寒、暑假期間之進修，屬公餘時間進修。

七、經准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碩士班以兩年為原則，博士班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所進修之學校出具證明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及學校進修名額有餘裕情形考量，酌予延長之。

八、進修人員義務：

（一）留職停薪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為留職停薪進修期間之相同時間，履行服務義務屆滿前，不得辭聘。

(二)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，不得再申請進修。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學校同意者，俟將來取得學位後應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期間。

#### 九、教師進修經費之補助：

(一) 申請全時進修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進修費用不予補助，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者，學校視校務財政狀況，以當年度申請數合計均分該年教師進修補助費總額，補助額度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包含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，並給予半數以下之補助。

(二) 進修學分除學校主動薦送進修者，得比照申請補助外，餘均不予補助；同位階學位之進修補助以一次為限。但留職停薪及未經學校事前同意者，其進修所需費用均不予補助。

(三) 進修人員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進修費用補助，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；受理補助時間：第一學期於 4 月 20 日前、第二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。

#### 十、本規定提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